

# 國民政府公報

渝字第一〇〇〇號  
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 
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 
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

## 府令

### 農林部

#### 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

茲制定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第一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隸屬農林部，並受青海省政府之指揮監督，掌理青海獸疫防治事宜。

第二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設防疫、製造、專務三組，分掌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關於獸疫防治及調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獸疫血清菌苗製造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獸醫人員訓練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文書庶務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。

第三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處長一人，簡任，綜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。

第四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置組主任三人，秘書一人，均荐任，技士三人至五人，其中二人荐任，餘委任，技佐五人至七人，技衛員十五人至二十人，技衛助理員十人至二十五人，專務員五人至七人，均委任。

第五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置會計員一人，佐理員一人，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，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。

第六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
第七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八人，並得招收練習生，其名額由處長核定之。

第八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於適當地點分設獸醫站，置主任一

人。由技士兼任，並得設巡迴防治隊。每隊設隊長一人，由技士或技佐兼任，其餘人員均由處長酌定，調派處內職員兼充之，並呈報農林部及青海省政府備案。

第九條 青海防疫防治處為便利防疫起見，得設血清製造廠，其編製由農林部核定之。

第十條 青海防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必要，經農林部之核准，得設防疫人員短期訓練班。

第十一條 青海防疫防治處辦事細則，由處擬訂，呈請農林部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劉立乾、庾廣甲、周訓典、林雨水、周天民、章現科、聶承讓、顧乃調、王秉林、李繼武、唐崇傑、步譽樞、王德玉、彭傳際、方緯、譚煜、曹以寧、張濟民、閻通斌、姚兆元、鍾洪元、林深光、段有明、李式焘、項世端、王蔚樞、鄭松亭、趙松岩、張松卿、郭幹卿、柳晉生、周威霖、矯捷、俞揚和、沈昌德、張昌國、梁同生、史美宗、喬無過、王光復、楊少華、譚雲鵬、韋漢生、史恩治、張建業、陳福生、孫欽、彭光雄等四十八員各給予一等空軍復興獎章勳章。

張唐天、周亮、程敦榮、張亞崗、張雲祥、呂雲華、祝瑞瑜、郁功城、駱承堯、曹仁壽、馮德鏞、劉紹堯、劉寶麟、韓之靜、馬宗駿、何漢鴻、江漢蔭、王啓元、陳海泉、任肇基、高祥松、李啓馳、黃導民、蕭道敏、彭家衡、許志儉、冷培樹、馬志成、劉博文、汪夢泉、張世振、李英、吳其暢、楊基吳、盧茂吟、曹世榮、潘超文、黃幹存、田景祥、張恩福、楊昌法、趙囑、孫明遠、許陶壘、郭鳳鳴、劉介民、王金篤、臧錫蘭、潘文炎、楊訓偉、彭飛、黃廷炳、任歌樵、葉乃明、劉儀、呂繼宏、柳特生、彭先昶、黃凱旋、章憲文、張斗魁、劉士秀、劉景政、周顯、黃鵬生、阮平、馬啓國、馬韻、梁雲天、朱強、馮化儉、王德民、孟憲朋、蔣遠友、任鴻吉、劉志清、金坤根、喻忠國、周鏡山、王金銖、鄧錦坤、

廖鄧昌、任少密、陳炳榮、杜烽熙、劉牧等八十六員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。  
邢文章、趙立品、胡新阜、陸誠、周石麟、邢天柱、韓丕杰、黃正昌、蔣裴成、  
趙子清、劉子中、榮承恩、李豫民、李維烈、楊崇和、凌鼎鈞、方傑民、蔣名永、  
孔叔明、黎良、王福生、姚兆華、郭汝霖、董汝泉、唐志中、謝連民、解鴻奇、  
宋祖昌、陳鴻鈞、莫大產、葛希韶、鍾柱石、張志平、湯志飛、谷博、吳越、  
王應華、陳地培、劉振遠、陳置、徐思義、梁國昭、毛照品、毛履武、黃義正、  
席毓隆、周欽德、張省三、張厚誠、王鳳祥、王文星、張廣錄、丁毅敏、徐天齊、  
陳雲高、張玉堂、王瑞琪、殷延珊、王聘葛、唐子靜、劉秉銓、趙占福、郭俊、  
劉生倫、魏偉軍、郭仲御、蔡傳中、鄭以仁、申之麟、鄭定澄、鄭水煥、曾福益、  
謝派芬、張兆晴、羅必正、黃潤和、朱啓利、陳志濱、李蔭吾、魏世偉、謝蔚宗、  
邱樹荆、朱世權、祝葆卿、丁振亮、傅振伯、葉振輝、吳捷松、王錫九、黃驥、  
郝景盛、蔣彤、歐陽駿、阮擊夏、蔡金龍、李鑫森、王毓瑛、劉益融、楊金海、  
譚錫源、楊錫鴻、徐銀桂、邱光石、毛尚貞、趙炳煥、張煥新、夏榮慶、范維新、  
呂憲中、徐鴻儀、朱達富、梁濶川、劉冠倫、吳太濱、楊培光、王忠深、孟鳴歧、  
方文傑、王應清、袁震芳、鄒雲、左瑞衡、李烈、劉萃卿、李占瑞、袁光斌、  
何偉欽、張傑、閻伯就、梁宗璵、周家寶、席冠傑、蕭祖培、周裕寬、既在邦、  
張載華、李振西、王春生、馮振寬、黃盛情、高成楷、魏昌劉、黃長德、王長富、  
許錫生、周光遠、李繼唐、沈延世、張之珍、蔡錫昌、賴名鴻等一百五十一員各給

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。此令。

譚昌祥、汪強等二員各給予四等復興勳章。王立序、胡百錫等二員各給予五等復興勳章。胡國寶、明顯澄、毛顯初、林文奎、徐燕謀、李英茂、高正明、譚以德、  
王育根、苑金園、張唐天、鄭松亭、吳超塵、司徒福、蔡名水、易國瑞、楊紹廉、  
李柏齡、曾桐、葉繩榮、楊成棟、李履坦、孫潤崗、王衛民、顧遜若、杜聯華、  
劉敬宜、朱霖、周德鴻、徐鶴林、勞登寶等三十一員各給予六等復興勳章。  
汪治隆、王光復、牛仲慎、湯永光、劉尊、高又新等六員各給予七等復興勳章。  
此令。

徐煥昇、蔣翼輔等二員各給予六等復興勳章。此令。

農林部令

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... 特任周治泰為農林部部長。此令。

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瑞璣呈請辭職... 北平市市長秦德純、上海市市長俞鴻鈞另有任用。秦德純、俞鴻鈞均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羅卓英為廣東省政府委員。此令。  
任命羅卓英兼廣東省政府主席。此令。  
任命錢大鈞為上海市市長，龍斌為北平市市長，張廷謨為天津市市長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農林部令

第一九二〇號  
二十四年八月九日(補登)

茲制定農林部各單位處理文件聯繫辦法，公佈之。此令。

農林部各單位處理文件聯繫辦法

一、農林部(以下簡稱本部)各單位處理一切文件之聯繫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二、本部各單位擬具或承核各附屬機關組織規程草案時，除最速件及其他特別情形者外，應將原稿送交參事審查，簽註意見，再行簽呈部核定。

三、本部各單位擬具或承核前條規程草案時，關於人員數額之規定，應送經、事室及會計處會簽，再送參事核奪。

四、本部各單位擬具或承核各種辦事細則，實施辦法，取銷規則或管理項等草案時，應送經設計考核委員會及技術處會簽，再送參事核奪。

五、本部各單位擬具各附屬機關組織規程或條例草案，不論應否呈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備案或審議，應將原稿先送參事處審查，其有關係大法官者，並應由參事處召請各有關單位開會審查之。

六、本部各單位擬具各項章則，其應以部令公布者，應明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字樣者，應依前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，送經參事處審查後轉呈部長核定，發還參事處擬令公布。

七、本部各單位發出文件及所簽意見，與主管部處之計劃報告等，應經主管單位長官或主管科長簽名蓋章。  
八、本部各單位自行存查之案卷，應指定負責人員分類保管，以免遺失時，重向其他有關單位查詢。

九、本部各單位會辦文件，對於主辦單位所定各項工作辦理程序時限及格式等，應切實依照辦理，如有困難，應向主辦單位主辦人說明理由。

十、本部各單位擬具其他單位核辦之文件，應先簽具意見，以便承核單位核辦。  
十一、本部主辦單位對於會辦單位之意見，應盡力採納，如不能採納時，應由承辦人會同核辦時加以說明。

十二、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。

司法行政部令

訓令字第十七號  
三十四年八月六日(補登)

茲制定非常時期司法印紙與聯單代用辦法，公佈之。此令。

非常時期司法印紙以聯單代用辦法

第一條 非常時期，各省司法機關貼用司法印紙，以聯單代替之。

司法印紙規則及司法印紙發售細則，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，仍適用之。

第二條 印紙聯單分為五聯，一、存根聯，存收發處。二、稽核聯，呈送上一級主管機關稽核。三、報核聯，轉送審計機關。四、收據聯，交與繳費當事人。五、附卷聯，附入卷狀。

第三條 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所用之印紙聯單，由該高院製發，但該區因交通阻滯，得暫由高等法院委託各司法機關自行製用。

第四條 印紙聯單依分別分類編號(詳見聯單說明)，並蓋騎縫

印簿，不分年度，連年使用，於年度終了時，應將起訖號碼呈報上級備案。

第五條 製發印紙聯單機關，應備製發印紙聯單登記簿，各省高等法院及法院司法處，並應填製收費用報表。

第六條 各省高等法院用所製之聯單，應將其起訖號碼於收費用報表註明。

第六條 收費用報表，應備收發登記簿及征收費用日報表。

第七條 印紙聯單及聯單簿冊表格式，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收費用報表，應就印紙聯單所開各欄分別填明，由經收入簽名蓋章，每聯接發或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大寫（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），不得塗改。

第九條 收費用報表收費，應解入國庫之司法收入項給印紙聯單，其無庸解入國庫者，不得填給印紙聯單（例如罰金、罰鍰、提充充費及提充辦公費部份，不得填給聯單，另給收據）。

第十條 誤填註銷之印紙聯單，應在月報表備考欄內註明，隨表附送。

第十一條 收費應依照費別一詳簿冊格式說明，各立案簿，逐案詳細登記，每日各結合計數，另填徵收費用日報表，按日將當日征收款項，送由主管出納人員點收，並在收費登記簿各合計數上蓋章。

第十二條 前條收費日報表填具完畢，交出納員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，交會計員存查。

第十三條 收費登記簿於每月月終舉行各州府總核數，呈報書記官長及院長核閱，並加蓋名章。

第十四條 縣司法處、設治局司法處、地方法院、地方法院檢察處、設治局、關於點收款項及債權事項，適用前條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 各司法機關每月應造具徵收費用報表，連同印紙聯單之積存聯，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核（高等法院呈報檢察處，地方法院、縣司法處、設治局司法處呈報地方法院檢察處，兼理司法設治局報由高等法院核核）。

第十六條 各司法機關會計人員，應按有印紙聯單之報表，連同收入計算書，轉送審計機關作爲原始憑證。

第十七條 各司法機關應將存根聯妥爲保存。

第十八條 承辦本案推事、檢察官、審判官或承審員，就其存根聯數目是否相符，應負覆核之責，不得推諉，印紙聯單項下欄上，並應加蓋名章。

第十九條 如發見徵收數目不符或其他違法舞弊情事，應立即陳明院長或主管長官究究。

前項情形經查明後，應立予糾正，並按其情節輕重加以處分。

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代用司法印紙聯單 (據收)
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收費員(簽名蓋章)
案號	年度	字號	號	
徵收人	案由	費別	備註	
徵收機關 (蓋木戳)	案號	年度	字號	號
徵收人	案由	費別	備註	
徵收數目	國幣	備註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收費員(簽名蓋章)

代用司法印紙聯單 (卷附此)
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收費員(簽名蓋章)
案號	年度	字號	號	
徵收人	案由	費別	備註	
徵收機關 (蓋木戳)	案號	年度	字號	號
徵收人	案由	費別	備註	
徵收數目	國幣	備註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收費員(簽名蓋章)

字第 號

字第 號

單聯紙印法司用代

(核報聯此)
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收費員(簽名蓋章)
徵費機關	案號	年度	字第	號
繳款人	案由	費別	標的	備註
徵費數目	國幣	圓	伍	註

單聯紙印法司用代

(核種送聯此)
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收費員(簽名蓋章)
徵費機關	案號	年度	字第	號
繳款人	案由	費別	標的	備註
徵費數目	國幣	圓	備	註

單聯紙印法司用代

(核存)
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收費員(簽名蓋章)
徵費機關	案號	年度	字第	號
繳款人	案由	費別	標的	備註
徵費數目	國幣	圓	備	註

印紙聯單說明

一、印紙聯單應照部頒格式尺寸製印，不得放大或縮小（紙頁勿太劣）。

二、印紙聯單除附卷聯定有覆核員一欄外，其餘各聯從略。

三、印紙聯單應按費別各別編號（如依民事訴訟費用法征收之裁判

四、印紙聯單編訂頁數以收案多寡為準，每本最多為一百號，最少為五十號。

五、騎縫印均歪斜印。

六、用審字編號，執行費用執字編號；鈔錄費，用鈔字編號，縮譯費，用譯字編號，依非訟事件征收費，用暫行規則征收之聲請費，聲明費，用非字編號，依公證費用法征收之公證費、抄錄費、閱覽費，用證字編號，依法人登記規則征收之登記費、抄錄費、閱覽費，用登字編號，依不動產登記條例征收之登記費、抄錄費、閱覽費，用產字編號，經紀費，用經字編號，罰金、罰鍰、滯怠金，用罰字編號，存收沒入之款及沒收物變價，用沒字編號，其他收入用他字編號；全圖一律，各高院不得更改。

製發印紙聯單登記簿

某某高等法院

領用機關	冊數	起訖號碼	核發日期	備	考

第 號

考

提皮數

提皮數

蓋章

(某某法院) 收費處 征收費用日報表 年 月 日 (星期)

費別	數目	聯單起訖號碼	備考
裁判費	元		
執行費			
抄錄費			
翻譯費			
聲請費			

費別	本日	共收	聯單起訖號數	備
裁判費				
執行費				
抄錄費				
翻譯費				
聲請費				
其他				
合計				原征數 原征數

書記官長

蓋章

出納員

蓋章

收費員

聲明費									
公證費									
法人登記費									
不備登記費									
緝狀費									
罰金									
罰鍰									
過怠金									
沒收沒入									
沒收物變價									
其他收入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會計主任 (簽名蓋章)

聯單起訖號碼

原征數  
原求數  
提成數

收費登記簿說明

- 一、收費登記簿應編定頁次，加蓋防縫章，不得撕毀或抽換。
  - 二、收費登記簿登記之數字，如有錯誤，不得挖補或塗改，應於錯誤之數字上畫以直線，在旁另寫改正數目，並加蓋登記人員名章。
  - 三、收費登記簿依照費別(分) (1)、執費費、(2)、執行費、(3)、抄錄費、(4)、繕譯費、(5)、學費、抄錄閱覽費、(6)、法八登記費及抄登記費及抄譯費。(7)、錄費、(8)。
  - (11)、沒收沒入及沒收物變價。(12)、其他。
- 增減時，得增減之，各宜詳確，逐案詳細登記，以便計算。

公告

中央公署

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(續)  
 字第一〇七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(補登)

理由

本案被告懲戒人蕭大志、章家聲、彭祖謀、彭擇氏等經命令申辯，去據蕭祖提出申辯書，自應依法逐為懲戒之審議，合先釋明。  
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。  
 一、關於非法押拷余正焉部分：原彈劾文節載，查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專誠字第五四〇號原代電中有稱，查省稅經收員彭學舉本年三月份報告被竊去法幣三千一百九十四元，被竊之日該彭學舉因事外出，有縣府職員二人，余健強一人在其房內，後彭學舉同時發覺被竊之事，縣府職員仍在房內，余健強已他去，王縣長據報，以余健強嫌疑重大，即飭警將余健強傳押究追，余正焉恐縣府將其子非刑拷打，故央人向王縣長說項，負責賠償，當現交法幣一千一百九十四元，並出據黑票二紙，計洋二千元。再查余正焉以縣府無憑無據將其子傳押勒追，心不甘服，致向府署告訴，斯時余健強乘機脫逃，王縣長謂余正焉向府署告訴為非，復派警將其傳押拷打，聞屬實迹。現在此案已移送該縣司法處，余正焉已由司法處交保釋放。又查該縣上年十一月及本年元、二、三月份賭風甚熾，聞每場賭博輸贏在數千元。該彭學舉被竊之事及被竊法幣數字是否實在，詢據王縣長云係根據彭學舉所報，

收費登記簿(一)

(欄名名稱)

某月日	姓	案號	案由	標的	征收數目	單號	合計

收費登記簿(二)

(欄名名稱)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收費登記簿

日期	姓名	案號	案由	標的	征收數目	單號	合計



亦無法證實。並云擬將懸票二紙退還各等語，是該縣長王文炳對於余德誠竊款嫌疑一案，初則未經偵查明確即接受余正馬之交款，繼以余正馬向余報告，挾念將其傳押拷打，終則以彭舉樂所報被竊之事及被竊法幣數目無法證實，擬將余正馬交付懸票二紙退還，實屬處理失當。且屢經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俞開釋余正馬，該縣長迄未道辦，並有拷打余正馬等情事，尤屬違法刑罰刑云云。被付德成人王文炳申辯書謂，拘押余正馬係依據偵察官職權處理，且不應有退還懸票及拷打余正馬之事。然不論捕打余正馬或拘押余正馬，均有其事實，該縣長拘押余正馬是否係根據偵察官職權，余正馬是否係余德誠之父，該縣長非該案之被告，何得擅施拘押，且迭經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俞開釋，其違法抗令無可諱言，申辯書謂係受物鄉鄉長，查原劾文載，在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專電云云，原劾文載，在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專電云云，原劾文載，在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專電云云，原劾文載，在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專電云云。

是否聚賭抽頭，係在曹秘書代理期間，無從查知及負責云云。被付德成人曹玉麟申辯書，則絕對否認有同意開賭抽頭情事。查被付德人均屬遠志私賣公權，幸蒙警員余維君、彭舉民、彭祖謀諸賭抽頭情事，雖尙乏確證，然既經專署查明在代理期限內有此類情事發生，要不能謂無過失。而該縣長王文炳身為主管長官，監督不週，亦難辭咎。本案被付德成人王文炳、譚大志、章家聲、彭祖謀、曹玉麟、彭舉民等，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王文炳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，譚大志、章家聲、彭祖謀、彭舉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，曹玉麟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。

勸諭  
一〇數 行數 字數 正  
七〇〇 商縣 商城

附啓 (一)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 (四) 各機關停止送稿

停刊外，其餘均按日出版。 (二)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，不另行文交代，應列冊移交，並應逐日檢核，將有關之件，自行抄錄存卷，有應轉載者，應轉載於各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。 (三)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縣市政府者，各報社應注意抄送。 (四)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，其未註明日期者，均以註明日之日期為發布日期。 (五) 本報校印或修正日期，仍以註明日之日期為發布日期。 (六) 本報刊登廣告，須各機關自行查照原文件，即於發現時在報刊刊登更正，預備各機關自行查照原文件。 (七) 各機關報章，經送達後，如有遺漏，應請開明日期，以便更正。 (八)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，請隨時指示。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刊，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，全年一千四百元。並奉規定，無論新舊公報，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報價計算，惟報費每份，每份收銀五角，以示限制。 (二) 本公報除改訂之訂閱戶，不應已報費多少，限以日刊除其到報日期，其訂閱期間，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，則不論久暫者，一律發至本年七月止。又訂閱期間，概不補訂。所有訂報費款，祇能由銀行或郵局匯送，郵票不收，特此通告，統希查照。